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是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 号）《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武汉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731,092.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7.4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749,051,997.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时 间	金额（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7.40
减：承销费用	10,948,0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9,051,997.4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86,674.87
减：置换以前年度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4,236,870.82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9,783,729.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5,318,072.3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969,567.45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311,244,703.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042,936.7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987,947.32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06,030,884.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经核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的存放情况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837018800017571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175716	0.00

由于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余额为零，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销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上市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武汉控股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资金已储存于武汉控股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1757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武汉控股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0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0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76.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2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说明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有（说明1&2）	35,481.41	32,429.40	32,429.40	32,429.40		100.00				否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有（说明1&2）	16,755.11	3,330.25	3,330.25	3,554.66	224.41	106.74				否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有（说明1&2）	7,884.76	8,788.66	8,788.66	8,788.6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有（说明1&2）	14,736.54	30,309.51	30,309.51	30,309.52	0.0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47.38	47.38	47.38	47.38		100.00				否
合计		74,905.20	74,905.20	74,905.20	75,129.62	224.42	10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

- 1、 经 2015 年 2 月 9 日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武汉控股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1,311.63 万元调整至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将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15,477.38 万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 2、 经 2015 年 8 月 27 日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5 日武汉控股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控股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740.38 万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其中三金潭改扩建项目使用 95.59 万元，黄家湖改扩建项目使用 1,644.79 万元；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407.73 万元调整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是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这部分资金也全部投入到改扩建项目当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经 2015 年 2 月 9 日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上市公司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1,311.63 万元调整至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将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15,477.38 万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详见公司临 2015-002 号、006 号、008 号）

2、经 2015 年 8 月 27 日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调整。上市公司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740.38 万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其中三金潭改扩建项目使用 95.59 万元，黄家湖改扩建项目使用 1,644.79 万元；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407.73 万元调整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本报告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原) 2、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4、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2,429.40	32,429.40	968.62	32,429.40	100.00%				否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原) 2、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330.25	3,330.25	2,276.94	3,554.66	106.74%				否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原) 2、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8,788.66	8,788.66	1,784.56	8,788.6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原)	30,309.51	30,309.51	15,572.97	30,309.5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74,857.82	74,857.82	20,603.09	75,082.24	100.3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	2014年,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成投产,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0万吨,尾水水质为一级A标准,为该厂									

目)

的增产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工程经济效益显著。该工程现正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此项结算工作预计在2015年底才能完成,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有募集资金余额3,052.01万元暂未能使用;

黄家湖污水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日,尾水水质为一级B,计划扩建至20万吨/日,尾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募集资金余额为15,477.38万元。

汤逊湖项目也处于工程收尾阶段,目前募集资金余额1274.43万元,除近期计划支付866.70万元外,剩余募集资金407.73万元暂未能使用。

根据现有项目建设计划,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均计划在2015年内完工。目前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4,736.54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100%;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7,004.10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88.83%。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277.73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100%。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但近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依然较大。

基于上述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状况,为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3,052.01万元调整至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其中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1,311.63万元、三金潭改扩建项目使用95.59万元,黄家湖改扩建项目使用1644.79万元;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15,477.38万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407.73万元调整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以满足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3月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临2015-002号、006号、008号、027号、031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未到达计划进度事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已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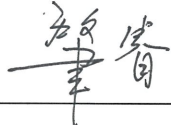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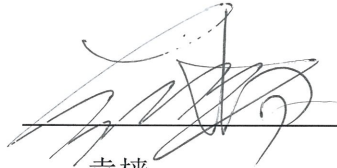
武汉控股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武汉控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肇睿



袁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2日

